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的东胜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胜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海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86.97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3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海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